

附件 2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4〕160 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（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：

《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（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西府呈〔2024〕35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阳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.896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4.7154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12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8530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0.3556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8338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4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3809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2.6580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（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

产业园连接线工程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